

证券代码：871515

证券简称：建广环境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广州市建广机械化保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广州市建广机械化保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关联交易、项目投资、金融产品和期货投资、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资产购置、资金借贷、资产抵押担保、经营投资合作投入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关联交易、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资产购置、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约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事项；</p>

<p>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二）以企业商标、商誉、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外使用的，不论投资企业账面是否有价值，须事前行报批；</p> <p>（三）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总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事项；</p> <p>（四）对外捐赠 5 万块以上的事项。</p> <p>上述业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前应先行报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列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项目投资、经营投资合作投入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三）以企业商标、商誉、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外使用的，不论投资企业账面是否有价值，须事前行报批；</p> <p>（四）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总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事项；</p> <p>（五）金融产品和期货投资、资金借贷、对外捐赠事项。</p> <p>上述业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前应先行报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情况，可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列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新增	<p>第四十条 除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集团（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或集团公司出资的各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外，公司一般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如集团公司及集团出资的各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存在下述情况的，公司亦不得提供担保：</p> <p>（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且扭亏无望或资不抵债的；</p> <p>（二）多次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p> <p>（三）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p> <p>（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p> <p>（五）与本公司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p> <p>公司为集团公司及集团出资的各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	---

	<p>(五)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至(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以及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参股企业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 应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本《章程》未约定的, 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p>
--	---

	<p>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上述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如公司以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p>

不得变更。	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要特别决议的担保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p> <p>……公司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股东告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按如下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下述</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按如下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下</p>

<p>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关联交易、项目投资、金融产品和期货投资、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资产购置、资金借贷、资产抵押担保、经营投资合作等投入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二）以企业商标、商誉、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外使用的，不论投资企业账面是否有价值，须事前行报批；</p> <p>（三）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总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事项；</p> <p>（四）对外捐赠 5 万块以上的事项。</p> <p>上述业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前应先行报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审批。</p> <p>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述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关联交易、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资产购置、资产抵押担保等投入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以及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约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事项；</p> <p>（二）项目投资、经营投资合作投入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三）以企业商标、商誉、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外使用的，不论投资企业账面是否有价值，须事前行报批；</p> <p>（四）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总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事项；</p> <p>（五）金融产品和期货投资、资金借贷、对外捐赠事项；</p> <p>上述业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前应先行报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情况，可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p> <p>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p>

<p>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p>

<p>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p>
<p>增加</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一）审查关联交易协议，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百零四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第二百零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